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0117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詢問機構喘息服務(GA05)照顧組合疑義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14年4月25日嘉市長照字第1140400861號函。
- 二、再次重申長照喘息服務定位屬短期、臨時性替代家屬照顧之性質，非屬此性質者不應申報GA05。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第1項附表四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(下稱GA05)照顧組合內容及說明略以：「長照給付對象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短暫照顧、停留，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之照顧，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、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；本組合以1日(24小時)為一給(支)付單位。」是以，支付價格已包含前開服務內容中各項服務所需材料、耗材、人事費用與行政成本等，再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中心詢問使用GA05短期、臨時性替代家屬照顧期間有定期回診需求，陪診費及交通費是否為GA05照顧組合表

B040901_長期照顧服務14/05/05



1140121609

無附件

之給付範圍一節，依上開規定，GA05應提供個案24小時之照顧，倘個案於使用GA05期間巧遇有定期回診需求，其陪診應屬服務內容一環，不應再額外收取陪診費用。

四、又GA05給支付價格內涵蓋之交通接送，係為服務單位接送個案至機構及送個案返家之費用，爰陪診之交通費，非屬GA05給支付價格交通接送涵蓋之範圍。

正本：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